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01號

聲 請 人 慶 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以 明

相 對 人 蕭 文 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995,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9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95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本票記載「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加計利息」，故應以到期日之翌日為遲延日即利息起算日，聲請人請求到期日當日之利息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6 止執行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